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介乎約港幣5億元至港幣5.1億元，並將錄得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66%至6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耗損虧損。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耗損虧損主要因為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收取之處理單價持續下跌，以及本公司部份項目經營虧損狀況仍在延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刊發，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思聯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